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文件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精准扶贫联合办公室

杨管财发〔2017〕844号

关于印发《财政支农产业扶持资金折股
量化收益助推精准扶贫和农民增收的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杨陵区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财政支农产业扶持资金折股量化收益助推精准扶贫和农民增收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第48次班

子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精准扶贫联合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

关于财政支农产业扶持资金折股量化收益助推精准扶贫和农民增收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创新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方式，探索资产收益新模式，助推精准扶贫和农民增收，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意见》（财农〔2017〕52号）文件精神，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目的和意义

实施财政支农产业扶持资金折股量化改革，是在不改变支农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支农资金投入项目所形成资产股权量化为载体，调动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带动农户增收致富的积极性，拓宽缺劳力、缺技术和丧失劳动能力等农村贫困人口持续稳定的增收渠道，推动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进而用活财政资金，盘活农村资源，激活农民积极性，搞活农业农村经济。

二、纳入折股量化收益试点的资金类别

1. 示范区财政每年安排的财政支农产业扶持资金。
2. 中省财政每年安排的财政支农产业扶持资金。
3. 纳入折股量化收益的财政支农资金，单笔额度一般在 30

万元以上。

4. 中、省和示范区明确不能折股量化或有其他要求的资金除外。

三、代持主体和实施主体

(一) 代持主体

1. 折股量化资金依据其项目实施区域，原则上由项目实施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代持主体。

2. 跨镇（街道办）、村实施的项目资金或量化收益须跨区域统筹分配的，由杨凌土地流转服务公司作为代持主体。

(二) 实施主体

1. 折股量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及自愿参与扶贫的其他市场主体，且有乐于扶贫助困的社会责任和担当，管理规范、运行良好、诚实守信，能够切实保障农户的利益。

2. 项目实施主体须按有关规定，与代持主体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约定项目资金的收益分配形式以及归集收益的时间、方式等，该协议或合同须作为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下达资金的必要条件。

四、折股量化收益的分配对象

1. 纳入折股量化收益试点的产业扶持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所形成的资产收益，原则上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成员享有，

贫困户可双倍或三倍享有收益。

2.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商有关方面，可以将部分股权及收益统筹调剂，按有关规定分配给其他受益人。

五、收益方式及资产处置

1. 折股量化收益方式可采取“盈利分红”“固定回报”“固定收益+分红”等不同形式。

2. 采取固定收益的项目资金，年化收益率不得低于5%；采取股权分红方式的，收益率不得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3. 折股量化项目资金收益期限暂定3—5年，股权分红项目资金的收益期限可适当延长，收益期限到期后项目资金或形成的资产归实施主体所有。

4. 折股量化资金收益的一部分可归集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5. 折股量化资金收益由代持主体按年归集，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分配给受益人。代持主体是否收取管理费以及费率，按有关规定或约定办理。

本意见由杨凌示范区财政局负责解释，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试行。在杨凌以外实施的资金项目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